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28 號

聲 請 人 吳啟維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違反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 (下稱系爭規定)數宗案件,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 聲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聲請 人販賣毒品之數量極低、獲利甚少,顯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 徒刑為法定本刑,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公平比例原則, 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命權,請求就其為法規範 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,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,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

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